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天馈系统 DDF3、MA-108、MA-818）¹，生产厂为（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栋 9 楼 2 号）。（天馈系统 DDF3、MA-108、MA-8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天馈系统 DDF3、MA-108、MA-818）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天馈系统 DDF3、MA-108、MA-818）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监测系统 MR2800（含频率扩展选件 SHF18、扫描速度选件 PS1000、实时中频带宽选件 IF160、I/Q 数据带宽选件 IF160），生产厂为（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栋 9 楼 2 号）。（●监测系统 MR2800（含频率扩展选件 SHF18、扫描速度选件 PS1000、实时中频带宽选件 IF160、I/Q 数据带宽选件 IF1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监测系统 MR2800（含频率扩展选件 SHF18、扫描速度选件 PS1000、实时中频带宽选件 IF160、I/Q 数据带宽选件 IF1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测系统 MR2800（含频率扩展选件 SHF18、扫描速度选件 PS1000、实时中频带宽选件 IF160、I/Q 数据带宽选件 IF1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专项监测系统），生产厂为（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栋 9 楼 2 号）。（专项监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专项监测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专项监测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测向系统 SDF3），生产厂为（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栋 9 楼 2 号）。（测向系统 SDF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测向系统 SDF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测向系统 SDF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 (控制及信号采集处理系统), 生产厂为(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8栋9楼2号)。(控制及信号采集处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控制及信号采集处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控制及信号采集处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 (通信网络系统 HY5700-724GX24GT), 生产厂为(汉源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连桥二街9号院1号楼10层1008)。(通信网络系统 HY5700-724GX24G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通信网络系统 HY5700-724GX24G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信网络系统 HY5700-724GX24G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 (供电系统 C3KRS、12V100AH), 生产厂为(深圳市有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337号B602)。(供电系统 C3KRS、12V100A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供电系统 C3KRS、12V100A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供电系统 C3KRS、12V100A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 (防雷接地系统 BA70-N80F、BA220-M40、BA05-R45), 生产厂为(深圳市百安盾雷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径贝华侨新村东堤15号B栋407)。(防雷接地系统 BA70-N80F、BA220-M40、BA05-R4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防雷接地系统 BA70-N80F、BA220-M40、BA05-R4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雷接地系统 BA70-N80F、BA220-M40、BA05-R4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 (火灾预警系统), 生产厂为(四川中创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华路879号)。(火灾预警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火灾预警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火灾预警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 (动环系统), 生产厂为(青岛信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吴兴一路6号305室)。(动环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动环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环系统)的(关键工

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 (软件系统无线电智能监测测向系统 V1.0), 生产厂为(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栋 9 楼 2 号)。(软件系统无线电智能监测测向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软件系统无线电智能监测测向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软件系统无线电智能监测测向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 (其他), 生产厂为(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栋 9 楼 2 号)。(其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其他)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其他)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 比例=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 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